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上訴字第79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蔡鈺霖

選任辯護人 蕭敦仁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1號中華民國108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80號、107年度偵字第7450號；移送併辦案號：108年度偵字第22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撤銷。

甲○○犯如附表一「本院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本院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實

一、甲○○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硝甲氮平）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販賣、持有，竟與少年江○霖、吳○誠（皆民國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甲○○自107年6月間起，在嘉義市○○路○○○巷○號0樓0承租房屋（下稱○○路租屋處），作為少年江○霖、吳○誠之暫居處所，並以其所有如附表六編號1所示iPhone 8型號之行動電話一支（搭配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枚）作為其與少年二人之聯絡工具，另交付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iPhone SE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一支與少年江○霖、吳○誠，供做其等與藥腳聯繫販賣毒品之用，而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地點，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方式販賣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數量之第三級毒品與蕭琳潔、歐柏誠、林美英、蔡承融，並取得如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價金（販賣毒品時間、地點、數量、經過、販毒所得，詳如附表一所載）。嗣少年吳○誠於附表一編號7所示之107年9

月27日下午1時21分許，前往嘉義市○○路○○○號前欲與蔡承融進行交易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際，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員警於同日晚間 9時50分許，經少年吳○誠同意對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搜索，復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上址○○路租屋處及甲○○位在嘉義市○區○○路○○○號0樓0住所、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 0號自用小客車內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三級毒品及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一、證據能力方面：

本案檢察官所舉用以證明被告甲○○犯罪，並為本判決引用之各項證據，其中供述證據部分，均未據被告及其選任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案辯論終結，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各該供述證據作成當時，既非受違法詢問，亦無何影響被告或證人陳述任意性之不適當情況，所供、所證內容復與本案事實有相當之關聯性，亦無其他可信度明顯過低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1項、第159條之5之規定，前揭被告及證人於警詢、偵查中所為之供、證內容均有證據能力。至檢察官所舉用以證明被告犯罪並為本判決所引用之各項非供述證據，均非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二、得心證之理由：

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本院審理中，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共犯即少年江○霖、吳○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情節（見警 876號卷第6至9、10至16頁；他1158號卷第117至121、131至133頁；偵7450號卷第27至35、41至45頁）及購毒者蕭琳潔、歐柏誠、林美英、蔡承融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見警 876號卷第17至20、21至23頁；他1158號卷第101至102、151至152頁；偵7450號卷第185至190、233至2

35、245至255、265至267頁），互核相符，並有如附表一證據欄所示各項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憑。而員警於107年9月27日晚間9時50分許，經少年吳○誠同意，對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進行搜索，復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對上開○○路租屋處及甲○○位在嘉義市○區○○路○○○號0樓0住所、其所使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執行搜索，扣得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亦有少年吳○誠簽立之自願搜索同意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及如附表二、三所示之物扣案可資佐證，且附表二所示扣案物經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鑑驗結果，分屬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泮（硝甲氮平）成分之咖啡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查（各該鑑定書之文號、出處及鑑驗結果詳如附表三所示），並有被告販賣所餘如附表二編號2至12所示鑑驗剩餘之毒品、供販賣毒品聯絡所用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以及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販毒所得新臺幣（下同）3,700元扣案可資佐證。而被告於原審起訴移審時供稱：交易金額1,000元，獲利約200元（見原審卷第23頁），於本院審理時亦供稱：賣1,000元愷他命可獲利約2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足見被告確係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無疑。綜上所述，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及刑之加減：

（一）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共六罪），就附表一編號7所為，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一罪）。被告販賣前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行為，因無證據證明所持有之愷他命純質淨重達20公克以上，並不構成犯罪，自無持有之低度行為為販賣

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之高低度吸收關係存在。

(二)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遂犯行，與少年江○霖、吳○誠各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各論以共同正犯。

(三)又少年江○霖、吳○誠均為00年0月生，其二人於本案行為時皆未滿18歲，而被告於行為時為已滿20歲之成年人，有被告及少年江○霖、吳○誠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按，則被告為成年人，其與未滿18歲之少年共同為本案七次犯行，應各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7所為之犯行，乃已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之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共六罪）、未遂（一罪）犯行，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本院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詳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行，先加後減；就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先加後遞減之。

(五)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必於犯罪情狀或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16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法定最低度刑，於遇有依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時，係指減輕後之最低度處斷刑而言。查被告意圖營利而販賣第三級毒品，且利用少年江○霖、吳○誠年少無知，意欲賺取日常花用之心理而將毒品交與少年江○霖、吳○誠對外進行毒品交易，參以被告供承其係將附表三編號2所示行動電話交與少年江○霖、吳○誠持之供購毒者聯繫，而其自身持用附表三編號1所示行動電話與少年江○霖、吳○誠聯絡販毒事宜（見少連偵80號卷第30頁、原審卷第25頁），足見被告係居於幕後，而指揮少年江○霖、吳○誠前往交付毒品並收取價金，其意欲以

此方式逃避查緝、降低為警查獲之風險，至為顯明。其利用少年年少無知，使少年涉入販賣毒品重罪，客觀上並無何明顯之特殊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復以被告所犯本罪之最低法定本刑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經依前揭法定刑之加減後，處斷刑度為逾有期徒刑3年6月（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逾有期徒刑1年9月（附表一編號7部分），嚴峻程度已大為和緩，難認有情輕法重之情，且別無其他可憫實據，無再酌減之餘地。是被告及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不應准許。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

（一）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依法論罪，並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後，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另就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犯罪所得及附表三編號1、2所示供犯罪所用之行動電話、附表二編號2至12所示第三級毒品宣告沒收，固非無見。然：

1. 本案以被告之犯罪情狀及減輕後之最低處斷刑而論，難認有何法重情輕之情，已如前述。原審未詳予審酌被告與少年共同犯罪、使少年承擔對外進行毒品交易之風險而逃避查緝之犯罪情節，逕以被告販毒數量非鉅，且尚未取得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販毒所得，而附表一編號7所示販毒犯行亦屬未遂，以及被告年僅24歲為由，認本案有情輕法重之情，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已屬不當。

2. 復按沒收係以犯罪為原因而對於物之所有人剝奪其所有權，將其強制收歸國有之處分；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重在犯罪者所受利得之剝奪，兼具刑罰與保安處分之性質，故無利得者自不生剝奪財產權之問題。有關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繳或追徵，應就共犯各人實際分受所得之財物為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至於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或其犯罪所得之多寡，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

01 所得認定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21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查原判決依憑被告之供述及少年江○霖、吳○誠之
03 證詞，已認定少年江○霖、吳○誠完成附表一編號4至6所
04 示毒品交易後，尚未將被告應分得之部分交付被告（見原
05 判決第7頁），則被告就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毒品交易既
06 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揆諸前引最高法院判決意旨，自無
07 從對其諭知沒收犯罪所得。原審未查，竟以犯罪所得未分
08 配即屬被告與少年江○霖、吳○誠共同之犯罪所得，仍於
09 附表一編號4至6主文項下諭知沒收，亦有違誤。

10 (二)至被告上訴意旨，以其係初犯，年僅24歲，惡行不深，一旦
11 置於罪犯聚集之監所，未及發揮刑罰執行之效果，已先感染
12 其他犯罪惡習，而失改過遷善機會，請求依刑法第59條之規
13 定酌減其刑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2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為
14 附條件緩刑之宣告云云。然被告本案犯行並無任何情輕法重
15 之情，無從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減刑，且被告所犯本案
16 販賣第三級毒品既遂、未遂罪，經依前揭法定刑之加減後，
17 其中附表一編號1至6部分之處斷刑度均逾有期徒刑3年6月，
18 已詳敘如前，是本案已無從諭知2年以下有期徒刑，自無依
19 刑法第74條第1項規定諭知緩刑之餘地，被告上訴意旨仍執
20 前詞指摘原審量刑過重，求予撤銷改判，並為緩刑之宣告，
21 並無理由。

22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雖無理由，然原判決既有前述未洽之處
23 ，仍應由本院依法撤銷改判，以期適法。又本案係因原審判
24 決適用刑法第59條不當而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1項
25 但書之規定，不受同條第1項前段所定「禁止不利益變更原
26 則」之限制，是本院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併予敘
27 明。

28 五、本院之論斷：

29 (一)爰審酌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而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因價格
30 較為低廉，且施用者無須經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程序，亦無
31 刑責，每每使人忽略其毒害而任意施用，最終飽嚙身心健康

01 受損之苦果；被告自承先前曾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目前
02 業已戒除，竟貪圖己利，對外販賣第三級毒品營利，且為逃
03 避查緝，以朋分販毒利得為誘因，使未成年人負責出面與購
04 買毒品者聯絡並實際進行交易，所為非但使毒品危害擴散，
05 更導致未成年人生活習慣及價值觀念偏差，其犯罪情節顯較
06 一般自行販賣者更加嚴重，所生損害亦非一般單獨販賣者所
07 可比擬；雖其為本案犯行時年僅24歲，且犯後坦承犯行，尚
08 有悔意，然考量其犯罪情節及犯罪所生危害，本院認仍不宜
09 輕縱；兼衡其各次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之數量、金額，以
10 及其於審理中自承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11 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本院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
12 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3 (二)扣案如附表二編號 2至12所示鑑驗剩餘之毒品，乃少年吳○
14 誠於最後一次前往交易時遭查扣，且被告亦供承上開毒品共
15 二十九包為同一次購入，交由少年二人伺機販售使用等語（
16 見原審卷第154至155頁），是上開扣案之毒品顯係被告販賣
17 剩餘，並為違禁物，而包裝上開毒品所用之包裝袋，無從與
18 其內盛裝之毒品完全析離，應與所盛裝之第三級毒品一體視
19 為違禁物，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在被告所犯如附表
20 一編號7該次主文項下宣告沒收。至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
21 毒品咖啡包六包，經鑑驗結果與附表二編號11、12所示毒品
22 咖啡包之成分不同，且被告供承係先前購入以備自身施用（
23 見原審卷第154頁），顯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

24 (三)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行動電話各一支，乃被告所有分
25 別作為被告與少年二人聯絡本案販毒事宜及被告交付少年二
26 人供聯絡購毒者使用，此業據被告自承在卷（見少連偵80號
27 卷第30頁、原審卷第152頁），並經少年江○霖、吳○誠供
28 述無訛（見警876號卷第7頁、他1158號卷第118頁），是上
29 開行動電話均係供本案販賣毒品所用之物，應依毒品危害防
30 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於附表一各次犯行主文項下諭
31 知沒收。至其餘扣案如附表三編號5、6所示行動電話，均無

證據證明與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有關，是無從宣告沒收。

(四)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1所示之現金3,700元部分，乃少年江○霖、吳○誠將附表編號1至3所示毒品售出後，扣除自身利得後，將剩餘款項700元、2,000元、1,000元交回被告之犯罪所得，此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原審卷第151頁），是此部分扣案之現金均為被告本案共同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分別於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各該罪名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犯罪所得既經扣案，即無不能或不宜沒收而應追徵價額之問題。至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毒品交易，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均稱少年江○霖、吳○誠尚未將該等毒品交易之犯罪所得交回（見原審卷第150、158頁；本院卷第127頁），而少年江○霖於偵查中亦證稱各次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不會立即交付被告（見他1158號卷第118頁反面至119頁反面），是被告供稱尚未取得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毒品交易之犯罪所得，應可採信。則此部分被告既未實際取得犯罪所得，即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3-2、4-1、4-2所示現金，均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亦無從為沒收之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70條第1項但書、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第6項、第17條第2項、第19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25條第2項、第38條第1項、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昱奉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和憲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輝

法官 張瑛宗

法官 周紹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宗倫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2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甲○○與少年江○霖、吳○誠共同販賣愷他命犯行

編號	買受人	交易時間及地點	非供述證據	原判決主文	本院宣告刑及沒收
		交易方式、價格及數量 (價格單位：新臺幣)			
1.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1)	蕭琳潔	107年8月10日凌晨0時36分許，在嘉義市○○路「○○網咖」外。 少年吳○誠與江○霖持用甲○○交付之 iPhone SE 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與蕭琳潔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後，即於上列時間、地點由吳○誠、江○霖交付愷他命一包與蕭琳潔，並收取價金1,000元。	1.憲兵指揮部嘉義憲兵隊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警876號卷第24至25頁，他1158號卷第176至177頁）。 2.蕭琳潔與吳嘉誠、江○霖以手機微信通訊軟體之購毒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876號卷第30至38頁）。 3.偵辦甲○○販毒行動蒐證照片（見他1158號卷第73至77、104至105頁）。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及另案扣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佰元沒收。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柒佰元均沒收。
2.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2及併辦意)	歐柏誠	107年9月13日凌晨1時許，在嘉義市○○路「○○網咖」前。 少年吳○誠與江○霖持用甲○○交付之 iPhone SE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410號卷第96至97頁，偵7450號卷第191至193頁）。 2.民雄分局偵查隊偵辦吳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及另案扣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販賣毒品所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均沒收。

(續上頁)

旨附表編號1)		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與歐柏誠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後，即於上列時間、地點由吳○誠、江○霖交付愷他命一包與歐柏誠，並收取價金2,300元。	○誠販賣三級毒品微信對話內容（見警410號卷第54至61、64至65頁、他1158號卷196至197頁、偵7450號卷第155至157、195至197、261頁）。	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3.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3及併辦意旨附表編號2)	歐柏誠	107年9月20日下午4時15分許，在嘉義市○○路00巷前。 少年吳○誠與江○霖持用甲○○交付之 iPhone SE 廠牌型號行動電話與歐柏誠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後，即於上列時間、地點由吳○誠交付愷他命一包與歐柏誠，並收取價金1,300元。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410號卷第96至97頁、偵7450號卷第191至193頁）。 2.民雄分局偵查隊偵辦吳○誠販賣三級毒品微信對話內容（見警410號卷第54至61、64至65頁、他1158號卷196至197頁、偵7450號卷第155至157、195至197、261頁）。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及另案扣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扣案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沒收。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年拾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及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壹仟元均沒收。
4.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4及併辦意旨附表編號3)	林美英	107年9月24日凌晨3時30分許，在嘉義市○○路0段（靠近○○○路）。 少年吳○誠與江○霖持用甲○○交付之 iPhone SE 廠牌型號之行動電話與林美英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後，即於上列時間、地點由吳○誠、江○霖交付愷他命一包與歐柏誠，並收取價金2,000元。	1.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偵查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見警410號卷第98至99頁、偵7450號卷第257至259頁）。 2.民雄分局偵查隊偵辦吳○誠販賣三級毒品微信對話內容、民雄分局偵查隊偵辦吳○誠、江○霖販賣三級毒品微信對話內容（見警410號卷第62至63、66頁、他1158號卷第193至199頁、偵7450號卷第155至157、195至197、261頁）。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及另案扣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另案扣押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5.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5)	蔡承融	107年9月24日晚間10時許，在嘉義市○○路「○○網咖」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 少年吳○誠與江○霖持用甲○○交付之 iPhone SE 廠牌型號行動電話與蔡承融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後，即於上列時間、地點由吳○誠交付愷他命一包與蔡承融，並收取價金2,000元。	1.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警876號卷第26至27頁）。 2.蔡承融與吳嘉誠以手機微信通訊軟體之購毒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876號卷第28至29頁、警267號卷第29至30頁）。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及另案扣押如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另案扣押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6. (即起訴書附表一編號6)	蔡承融	107年9月26日晚上10時3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許），在嘉義市○○路「○○網咖」前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內。 少年吳○誠與江○霖持用甲○○交付之 iPhone SE 廠牌型號行動電話與蔡承融透過通訊軟體「微信」聯繫後，即於上列時間、地點由吳○誠交付愷他命	1.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警876號卷第26至27頁）。 2.蔡承融與吳嘉誠以手機微信通訊軟體之購毒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876號卷第28至29頁、警267號卷第29至30頁）。 3.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他1158號卷第181至192頁、偵7450號卷第205、207至209、211至217頁）。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及附表三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另案扣押之販賣毒品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續上頁)

		一包與蔡承融，並收取價金2,000元。			
7. (即起訴書附表編號7)	蔡承融	107年9月27日下午 1時21分許，在嘉義市○○路000號前	1.犯罪嫌疑人指認紀錄表(見警876號卷第26至27頁)。 2.蔡承融與吳嘉誠以手機微信通訊軟體之購毒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 876號卷第28至29頁、警 267號卷第29至30頁)。 2.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7年聲搜字第 748號搜索票、自願搜索同意書(見警 876號卷第39至41頁、警267號卷第8至9、15頁)。 3.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扣押搜索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見警 876號卷第42至51頁，警 267號卷第10至14、16至21頁)。 4.查獲及扣押品照片(見警876號卷第52至57頁、警267號卷第22至25頁、他1158號卷第113至114頁、偵7450號卷第21至23頁)。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 及另案扣押如附表二編號2 至12、附表三編號2 所示之物均沒收。	甲○○成年人與少年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扣案如附表三編號1、2 及附表二編號2 至12所示之物均沒收。

附表二：扣案毒品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01	毒品咖啡包六包	1. 檢驗前總毛重64.31公克(包裝總重約5.76公克)，檢驗前總淨重約58.55公克。 2. 隨機抽取編號5鑑定：經檢視內含黃色粉末、橘色及淺褐色顆粒。 ①淨重9.34公克，取0.93公克鑑定用罄，餘8.41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氫平)、愷他命、甲基胺戊酮及氫乙基卡西酮等成分。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1%。 3.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12月20日刑鑑字第1078008 934號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7頁、少連偵80號卷第37頁)。 4.自被告甲○○處查獲，為其自用，非供本案販賣使用。
02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含包裝袋一只，白色結晶)	1.檢驗前淨重1.679公克，檢驗後淨重1.667公克。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3頁，少連偵80號卷第33頁)。 3.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3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含包裝袋一只，白色結晶)	1.檢驗前淨重1.705公克，檢驗後淨重1.695公克。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3頁，少連偵80號卷第33頁)。 3.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4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含包裝袋一只，白色結晶)	1.檢驗前淨重1.698公克，檢驗後淨重1.688公克。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3頁，少連偵80號卷第33頁)。 3.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5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含包裝袋一只，白色結晶)	1.檢驗前淨重1.683公克，檢驗後淨重1.671公克。 2.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3頁，少連偵80號卷第33頁)。 3.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6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	1.檢驗前淨重1.678公克，檢驗後淨重1.668公克。

(續上頁)

	(含包裝袋一只, 白色結晶)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3頁, 少連偵80號卷第33頁)。 3.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7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 (含包裝袋一只, 白色結晶)	1. 檢驗前淨重1.666公克, 檢驗後淨重1.656公克。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5頁, 少連偵80號卷第35頁)。 3.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8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 (含包裝袋一只, 白色結晶)	1. 檢驗前淨重1.686公克, 檢驗後淨重1.674公克。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5頁, 少連偵80號卷第35頁)。 3.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09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 (含包裝袋一只, 白色結晶)	1. 檢驗前淨重1.680公克, 檢驗後淨重1.670公克。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5頁, 少連偵80號卷第35頁)。 3.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10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一包 (含包裝袋一只, 白色結晶)	1. 檢驗前淨重0.685 公克, 檢驗後淨重0.675公克。 2.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07年11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56467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見偵7450號卷第295頁, 少連偵80號卷第35頁)。 3.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11	Aape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十包	1. 檢驗前總毛重94.60公克(包裝總重約10.60公克), 檢驗前總淨重約84.00公克。 2. 隨機抽取編號3 鑑定: 經檢視內含褐色粉末。 ①淨重8.35公克, 取1.41公克鑑定用罄, 餘6.94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氬平)。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 3. 依據抽測純度質, 推估編號1至1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純質淨重約2.52公克。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12日刑鑑字第10780089 32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177頁)。 5.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12	Aape混合型毒品咖啡包十包	1. 檢驗前總毛重95.56公克(包裝總重約11.20公克), 檢驗前總淨重約84.36公克。 2. 隨機抽取編號5 鑑定: 經檢視內含褐色粉末。 ①淨重8.74公克, 取1.36公克鑑定用罄, 餘7.38公克。 ②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硝甲氬平)。 ③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3%。 3. 依據抽測純度質, 推估編號1至1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純質淨重約2.53公克。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8年2月12日刑鑑字第10780089 32號鑑定書(見原審卷第179頁)。 5. 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 為本案販賣剩餘之毒品。

附表三：其他扣押物

編號	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Apple牌iPhone 8行動電話一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一張)	1. 被告甲○○所有, 供本件販賣毒品使用,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應予沒收。 2. 自被告甲○○處查獲扣押。
2	Apple牌iPhone SE行動電話一支	1. 被告甲○○所有, 供本件販賣毒品使用,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 應予沒收。 2. 另案自少年吳○誠處查獲扣押。
3- 1	現金3,700元	1. 扣案原物為新臺幣100元面額紙鈔三十八張、新臺幣2,000元面額紙鈔三張、新臺幣1,000元面額紙鈔一百四十三張(共計152,800元), 其中編號3-1所示之現金3,700元為被告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販賣毒品已分配之犯罪所得, 應予沒收; 編號3-2所示現金與本案無直接關聯, 爰不予宣告沒收。 2. 自被告甲○○處查獲扣押。
3- 2	現金149,100 元	
4-1	現金6,000元	1. 編號4-1為少年江○霖、吳○誠與被告共同犯如附表一編號 4至6所示犯行之

(續上頁)

4-2	現金45,700元	犯罪所得，惟被告尚未實際取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編號 4-2所示現金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2.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扣押。
5	Apple牌iPhone 10行動電話一支（含SIM卡一張）	1.被告甲○○所有，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2.自被告甲○○處查獲扣押。
6	Apple牌行動電話一支（含SIM卡一張）	1.少年吳○誠所有，與本案無直接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 2.另案自共犯吳○誠處查獲扣押。

附錄 V 卷證對照表：【起訴部分】

- 1.警 876號卷：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1070030876號刑案偵查卷宗
 - 2.警 267號卷：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1070026267號刑案偵查卷宗
 - 3.他 1158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他字第1158號偵卷
 - 4.少連偵 80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少連偵字第80號偵卷
 - 5.偵 7450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7450號偵卷
 - 6.聲押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聲押字第133號偵查卷
 - 7.聲延押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聲延押字第28號偵卷
 - 8.查扣 420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查扣字第420號卷
 - 9.查扣 615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7年度查扣字第615號卷
 - 10.聲羈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聲羈字第137號刑事卷宗
 - 11.偵聲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7年度偵聲字第98號刑事卷宗
 - 12.原審卷：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1號刑事卷宗
 - 13.原審卷(合併審判)：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71號刑事卷宗(聲請合併審判)
 - 14.本院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8年度上訴字第792號卷宗
- ### 【併辦部分】
- 15.警 410號卷：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1080003410號刑案偵查卷宗
 - 16.偵 2268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268號偵卷
 - 17.交查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交查字第774號偵查卷
 - 18.查扣 141號卷：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08年度查扣字第141號偵

